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2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家訪時發現B1獨自居住、三餐不繼且不知相對人C1行蹤，社工聯繫C1，C1因酒醉無法對談及無意願處理B1照顧事宜，評估C1未能妥善提供B1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日。B1安置期間，C1無穩定工作且仍持續有飲酒狀況，致B1於114年11月1日返家團聚，C1未依約陪伴且自行與新男性友人外宿未歸，無意增進與B1之親子關係。近期C1於115年2月11日搬遷時，因有飲酒情形無法自行騎乘機車，並請B1騎車協助搬家，已出現照顧責任轉由未成年人承擔，並使B1處於不當極具危險之境中，突顯C1酗酒問題未改善，對B1仍具潛在風險。又C1目前租屋自住，雖已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惟觀察B1返家期間，其仍無法有效經營家庭生活及管教B1，親屬資源亦薄弱無法提供協助。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

01 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准予自

03 115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
04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05 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
06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
07 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
08 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
09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
18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
19 理處遇計畫表、處遇計畫切結書、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
20 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3號裁定影本為證，堪
2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於B1安置期間多次遭前
22 男友暴力相向，當時雙方分居卻仍相約喝酒，近期C1交新男
23 友仍有持續喝酒狀態，C1因有身心障礙雖努力找就業機會，
24 惟仍難以穩定工作。另B1進行漸進式返家時，C1亦違反約
25 定，評估C1自身生活呈現不穩定狀態，親職能力亦不足，難
26 以提供B1基本生活所需，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復衡酌
27 C1對於安置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
28 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29 以保護B1。從而，

30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爰裁

01 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02 年 2 月 2

03 5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05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span>中 華 民 國 115

07 年 3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蔡政學